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于 1998 年 1 月在巢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是一家以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吴福胜，经营范围包括各种标号水泥及其制品(不含预行条及预制板)，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p> <p>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位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北隅、电石车间东北约 300m 处，为解决电石渣污染问题，于 1985 年兴建 $\Phi 2.5 \times 78\text{m}$ 湿法回转窑一座，年产熟料约 5 万吨、水泥约 8 万吨，产品为 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和 425 矿渣硅酸盐水泥，占地约 4.8 万平方米，年消化废渣 4 万吨。</p> <p>后为进一步利用工业废渣，又相继建成 16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治理环保技改工程（称水泥 1# 线）及 18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治理环保技改项目（称水泥 2# 线），其中水泥 1# 线采用湿磨干烧预分解窑工艺，日生产熟料 1000 吨，于 2000 年建成投产；水泥 2# 线采用干磨干烧预分解窑工艺，日生产熟料 1000 吨，于 2003 年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硅酸盐水泥熟料和 32.5/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粉煤灰水泥，年产熟料 60 万吨、水泥 18 万吨，外销熟料 50 万吨，可处理消化工业废渣 34 万吨。</p> <p>后用人单位根据企业“十五”规划，及其发展的需要，淘汰落后的产量低、质量差、污染大的湿法回转窑生产线，停产了水泥 1#、2# 线，建设了一条日产 4500t 水泥熟料生产线来综合处理工业废渣（3# 线），并技术改进了年产 15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以消化公司生产的水泥熟料。</p> <p>目前企业厂区内的水泥 1# 线、水泥 2# 线均已停产且拆除，仅水泥 3# 线目前正在正常生产运行中。</p>		
现场调查人	李康、秦晓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9.12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9.14-9.16
检测人员	江孟琦、陈秀丽	检测时间	2023.9.14-10.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香兰		

影像资料
(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用人单位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p> <p>（一）工程技术措施</p> <p>（1）防尘：砂岩破碎作业场所矽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根据作业分级属于轻度危害作业（I级），用人单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粉尘接触水平，并设置粉尘危害及防护标识，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行动；加强除尘器清灰、定期更换滤袋以及除尘管道、风机、过滤器日常维护保养；加强车间作业场所地面、设备上积尘采取真空吸尘或湿式清扫，避免作业场所的二次扬尘。</p> <p>（2）防噪：烧成系统石灰石破碎巡检、砂岩破碎辅料巡检、3#立磨工段配料站巡检、生料磨巡检、3#烧成工段煤磨巡检、粉磨系统粉磨工段水泥磨巡检岗位定点8h噪声等效声级值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根据作业分级，用人单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正常生产中减少劳动者进入室内接触噪声时间及频次；短时间巡视作业，需做好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护耳器）。</p> <p>（3）合理设置生产班制，减少接触高温时间、降低劳动强度，确保劳动者接触高温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根据不同等级的高温作业进行不同的卫生学监督和管理。分级越高，发生热相关疾病的危险度越高。</p> <p>1) 轻度危害作业(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防护措施，保持劳动者的热平衡。2) 中度危害作业(I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等防护措施，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降低劳动者热应激反应及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3) 重度危害作业(I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很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调进行热应激监测，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进一步降低劳动者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4) 极重度危害作</p>

业(V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极有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严重的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严格进行热应激监测和热损伤防护措施,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严格限制劳动者接触热环境的时间比率。

(二) 个人防护措施

(1) 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2) 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破碎、皮带巡检、煤磨、粉磨等关键岗位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根据现场粉尘浓度,防尘口罩或滤棉做到一天/一班一换;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 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破碎、皮带巡检、煤磨、粉磨等关键岗位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率达100%。

(4) 生产管理及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内,应按生产管理要求正确佩戴防尘口罩、防噪耳塞等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 组织管理

(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

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 针对除尘器清灰/滤袋更换、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建议用人单位在破碎、皮带巡检、煤磨、粉磨等关键防护作业场所，设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告知职业病防护设施正确使用运行、维护等操作规程。

(4) 加强生产设施及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应对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建立检查维护记录，确保正常生产时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四) 职业健康监护

(1) 用人单位应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 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应达到 100%；体检项目应齐全；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根据每年的检查结果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体检异常人员严格按照体检机构给出的建议进行相关处置；

(4) 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根据各工种接触的危害因素种类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查，对接触不止一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体检项目应包括其接触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体检项目应齐全。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3.11.23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